

**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

**雇主责任保险附加先予支付条款**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、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，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，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；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，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